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石文君
石俊傑
石文菁
石張雪枝
石文娟
石文如
胡榮員
陳國賢
廖郭玉宴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平和

原告 蔣春嬌
陳梁文珍
黃聖棋
陳秋甘
林淑玲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新發

原告 林永明
張鍾美雲

上列十六人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原告 吳志偉（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芳君（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若石（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若平（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生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麗

訴訟代理人 莊英志

邱清銜律師

游淑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各負擔十七分之一」之記載，應更正為「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依法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蕭尹吟

附表

編號	原告姓名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1	石文君	7/170
2	石俊傑	7/170

(續 上 頁)

3	石 文 菁	7/170
4	石 張 雪 枝	7/170
5	吳 志 偉 、 吳 芳 君 、 吳 若 石 、 吳 若 平	連 帶 負 擔 7/170
6	石 文 娟	7/170
7	石 文 如	7/170
8	胡 榮 員	7/170
9	陳 國 賢	7/170
10	廖 郭 玉 宴	7/170
11	蔣 春 嬌	7/170
12	陳 梁 文 珍	7/170
13	黃 聖 棋	7/170
14	陳 秋 甘	7/170
15	林 淑 玲	7/170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16	林永明	7/170
17	張鍾美雲	7/170